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4）7号

当事人名称：浮梁县寿安宏发灰钙厂

法定代表人：黄和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222MA378T714A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朱溪村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我局委托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厂界西南近居民处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J2024092035）显示，厂界环境噪声为 64.6dB，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昼间规定的限值（60dB）4.6dB，存在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9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厂活性石灰及深加工项目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车间墙体安装隔音棉，对脱硫塔风机设置减震基础和安装减震垫圈等措施；

2. 2024 年 9 月 26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部分降噪措施不到位且认可我局委托的监测公司检测事实；

3. 2024 年 9 月 20 日由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J2024092035）1 份：证明你厂外排厂界环境噪声超标；

4. 2024 年 9 月 26 日由浮梁县寿安宏发灰钙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身份；

5. 2024 年 9 月 11 日、10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7 份：证明正在生产、部分降噪措施不到位、检测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6.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4〕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于 11 月 11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要求给予免除或减轻行政处罚。2024 年 12 月 9 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同意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一部分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考虑你单位积极整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音降噪。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